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利盈蓉
電 話：02-7736-741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5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5511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學年度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縣本種子教師
培訓研習課程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提供貴局（府）辦理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相關增能
研習所需授課師資，並維持種子教師教學品質，本署辦理
109學年度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縣本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課程
計畫，資訊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參加培訓者須具備下列四項資格其中之一，並依下列順
序錄取，錄取名額至多30人（主辦單位得依照各縣市種
子教師狀況調整錄取名額）：

- 1、已完成本署「科技領域」初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及
認證課程之縣市輔導員或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現任團
員(109學年度)，且有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證
者。
- 2、尚未完成109年回流研習者可參加該科目種子教師研
習，以維持種子教師資格，詳如本計畫附件三。

3、各縣市所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主任)且已完成新課綱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者。

4、已完成本署「科技領域」初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及認證課程之縣市輔導員或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現任團員(109學年度)。

(二)研習日期：110年1月14、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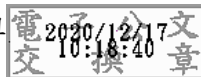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108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

二、請貴局(府)薦派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願者參與培訓計畫之教師，並踴躍鼓勵學校教師參與；並惠予出席人公

(差)假。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高雄市中山國中楊蓁婷小姐，07-8021765#58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